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29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公司2016—078号公告），并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智航”）及其所有股东签订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以人民币100,980万元收购江苏智航所有股东合计持有其51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江苏智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因筹划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

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427）将于2016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